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佐龙镇2026年环卫保洁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佐龙镇 2026 年环卫保洁服务采购） 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岚皋县冠岚工程有限公司） ， 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.27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.7351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） ， 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岚皋县冠岚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10月09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